



函

受文者：宜蘭東區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718206號
主旨：回覆宜蘭東區扶輪社 Outbound 生黃季昕延後歸國事宜
說明：

貴社來函 宜東扶(如)字第 0038 號，本委員會回覆如下：

- 一、貴社 2017-2018 派遣至波蘭 D2230 學生黃季昕，因與家人一同於波蘭旅遊，故延後歸國日期至 7 月 23 日抵台。
- 二、經派遣社及接待社、接待地區同意，委員會同意該生延後歸國。
- 三、任何疑問，歡迎與 RYE 委員會聯繫：
聯絡人：RYE 執行秘書 陳世芃 (Cindy)、黃雅青 (Vicky)
電話：(02)2968-2866 傳真：(02)2967-2104 手機：0933-663490
E-mail：rye@rid3490.org.tw

正本：如受文者
副本：RYE 委員會

地 區 總 監 謝漢池 DG Beadhouse

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 陳 媛 PP Tiffany

